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冠农股份”或“公司”）2020年6月1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0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以成就。

4、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6月1日为授予日，以2.72元/股向106名激励对象授予648万股限制性股票。以上事宜已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乔军

乔 军

戚成林

戚成林

金倍妍

金倍妍

张兵

张兵

戴小凡

戴小凡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日

